

“好房子”标准落地“满月”有何看点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王优玲)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规范在保障住宅的安全性方面有哪些规定?如何体现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下一步如何抓落地实施?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规范实现了对原有相关标准的继承和创新提升,技术要求合理,标准水平适当,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保障安全”是住宅项目的基本要求和首要目标。

住宅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住宅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而且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标准设防类;家里的电源插座回路要装上“漏电保护器”;空调室外机不能随便挂,必须有专用的安装平台……规范从结构和抗震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防高空坠落、应急安全等六方面着手,筑牢住宅安全防线。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王清勤说,对于广为关注的通信信号问题,规范也作了相关规定,要求地下停车场、电梯轿厢这些平时容易“没信号”的地方,实现通信信号覆盖。“万一在停车场意外摔伤,或突发疾病,或被困电梯,能立刻打电话求助,这份‘信号安全感’是危急时刻的‘救命信号’。”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住宅的健康舒适性更加关注。规范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曾宇说,规范充分考虑了当前居民对健康舒适环境的需求,在层高、电梯设置、日照、供暖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相关具体要求,从大家日常居住的痛点出发,针对性地提升了标准水平。

规范要求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3米,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20厘米。曾宇说,增加层高有利于提升空间舒适度,房间会有更好的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和空气品质,也适应我国人均身高的增长。同时,增加层高为装修、改造提供了更充足的空间条件。

日照对保持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规范要求,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曾宇解释说,这一规定,让日照标准能够更

好落实到每套住宅、每户人家,进一步强化了日照标准的普惠性。例如在北京,需要满足大寒日2小时日照标准,即在大寒日这一天,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够满足累计2小时的日照时长。

在住宅声环境方面,规范规定了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 and 卫生间排水噪声限值,提升了墙体、门窗和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

在满足“一老一小”需求方面,规范较好体现了“适老适幼”理念。曾宇说,规范要求住宅小区里要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并规定小区的道路、出入口、活动场地都应做到无障碍;规定户门门槛高度不能超过1.5厘米,以利于老年人的通行安全与便利;要求集中绿地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可以放置滑梯等设施供儿童玩耍;要求阳台栏杆的竖向杆件间距不大于0.11米,防止儿童从栏杆中钻出来等。

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王玮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在梳理修订国家层面相关推荐性标准的同时,还将指导支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先行先试,鼓励结合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探索在国家层面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提升有关技术措施要求,更好支撑规范有关功能、性能要求落地。

西藏:黑颈鹤家族高原湿地喜添“萌宝”

这是6月5日拍摄的那曲市申扎县周边湿地里栖息的黑颈鹤和出生不久的小黑颈鹤。

黑颈鹤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高原特有鹤类,主要栖息于海拔2500米至5000米的高原沼泽地、湖泊及河滩等湿地环境。

每年四月开始,就会有成对的黑颈鹤陆续迁徙至西藏那曲市申扎县,选择湿地环境繁衍下一代。

近年来,西藏持续加大黑颈鹤栖息地保护力度,黑颈鹤生存环境显著改善。申扎县星罗棋布的湿地,吸引了大批黑颈鹤来此孵蛋育雏。

新华社记者 旦增尼玛曲珠 摄



哺光仪、大路灯能否改善视力?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顾天成 黄筱 徐弘毅)近年来,“替代两小时户外”的哺光仪、“模拟阳光”的大路灯等产品层出不穷。这些产品能否切实改善视力?背后是否暗藏风险?第30个全国“爱眼日”到来之际,听听权威专家的解读与建议。

三分钟哺光能否替代两小时户外?

哺光仪,也称重复低强度红光(RL-RL),是一种以激光为光源照射眼睛,用于近视控制或弱视治疗的医疗设备产品。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输入“哺光仪”搜索发现,相关产品品类众多,最高价格近4000元,有商家还提供800元/月的租赁使用服务。

2023年,因哺光仪不规范使用造成某12岁女童视网膜黄斑损伤,导致视力永久性受损。同年6月,国家药监局发布通知,将激光近视弱视治疗仪类产品划分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并给予企业和市场一年过渡期。这意味着在2024年7月1日之后,企业生产、销售哺光仪,须具有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今年4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同仁医院有关专家在国际知名眼科期刊共同发表名为《近视儿童重复低强度红光治疗后视锥细胞密度的变化》的论文,指出以激光作为光源对儿童眼睛进行照射以防控近视,有引发视锥光感受器受损的风险。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张一弛说,哺光仪目前临床研究观察最长时间为一年。部分孩子使用后眼轴增长确有所控制,但发生机制尚不明确,长期

暴露情况下安全性、有效性也有待观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眼科主任刘莹说,部分家长因孩子近视进展或眼轴增长过快而选择使用哺光仪,也有一些家长认为孩子度数不严重,想用三分钟哺光替代两小时户外,这些想法并不可取。

这位专家表示,户外活动作为近视防控方案的循证医学证据在全球的观察时间更长、数据更多。建议家长们理性评估风险与收益,优先选择证据充分的防控手段。

大路灯能“模拟自然光”?

“相比普通台灯,大路灯的室内照明光线分布相对均匀,能够减少阴影和暗区,照射范围也更广,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轻视疲劳,但并不足以单独作为一种近视防控方法。”刘莹说,与按照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哺光仪不同,大路灯本质上是一种灯具。

浙江大学眼科医院视光中心主任倪海龙表示,万物生长靠太阳,晴朗白天的太阳光照度可达10万勒克斯(lux),远超能提供1000lux左右光照强度的所谓大路灯。“同时,大路灯也无法替代户外光刺激视网膜分泌多巴胺的关键作用。”他说。

很多临床医生都在门诊中遇到家长请求推荐灯具产品。不少家长表示,大路灯“参数眼花缭乱,价格五花八门”,“缺乏行业标准、质量良莠不齐”,购买后发现部分低价产品夸大宣传。

《近视防治指南(2024年版)》明确,读写应在采光良好、照明充足的环境中进行,

桌面的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ux。国家标准《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对灯具色温、显色指数、照度、视网膜蓝光危害和闪烁等多项指标提出要求。

专家强调,近视的发展受环境因素、遗传因素等共同影响,采光照明只是其中一个方面。选购灯具应优先参照国家出台的相关标准。

改善整体光环境和用眼习惯,避免依赖单一技术手段

倪海龙强调,近视防控的关键仍在于一增一减,即增加户外活动,减少近距离用眼负担,同时可辅以改善光环境及用眼习惯,要打组合拳,而非依赖单一技术手段。

专家建议要科学看待人工光源,辅助工具不可替代自然光照和基础防控。

“不论是儿童青少年还是成年人,自然光作为视觉的核心保护因素,其作用不可替代。”刘莹说,人工光源的应用需以“安全、循证”为原则,避免因商业营销或焦虑心理陷入误区。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青少年近视防控,部署三级干预措施。一级预防包括从婴幼儿期(2岁半起)就定期筛查视力,避免过早接触电子产品;二级预防包括通过户外活动、用眼习惯调整降低近视风险;三级预防包括采用离焦眼镜、角膜塑形镜及低浓度阿托品等医学手段延缓近视加深。

专家表示,近视防控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关注全生命周期的用眼健康。

首批全国38个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确定第一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共38个。通知及名单5日对外发布。

据介绍,这38个试点城市根据此前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各地申报试点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包括北京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包头市、上海市、苏州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西安市、拉萨市、银川市、石河子市等,建议试点侧重方向包括“一店一策”场景化改造、供应链提升、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政策创新等。

通知提出,省级相关部门要指导试点城市按照当地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行业基础、规划布局,侧重2—3个试点探索方向,因地制宜推动试点建设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调动企业创新转型的积极性,依靠市场化力量“一店一策”推动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提升。要加强政策激励,推行清单管理,选出有特色、有代表性、引领带动性强的项目。

通知要求,试点城市要在项目规划、改造审批、土地用途变更、投融资方面依法给予盘活便利,统筹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地方招商引资等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优化经营环境。

破除不正当交易!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标准更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徐鹏航 彭韵佳)为更好破除商业贿赂、带金销售等不正当交易行为,国家医保局对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医药企业失信成本,引导企业诚信规范经营。

根据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修订将“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档失信等级调整为“失信”“严重失信”“特别严重失信”三档,并从严调整了相应评价标准。其中对于商业贿赂导致的“特别严重失信”由原先的200万元以上调整为100万元以上,“严重失信”由原先的50万元至2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至100万元。对失信行为涉及向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行贿及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国标串标的,按最高失信等级顶格评定。

对“特别严重失信”生产企业,中止其全部产品在评价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的同时,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加大向生产企业穿透力度,评价处置原则上穿透至上市许可持有人。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修订也为医药企业制定了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措施,如终止失信行为、依法处置涉案员工和代理企业、公开发布致歉声明、剔除价格虚高空间、退回不合理收益等,但不再保留慈善公益捐赠的方式。

这位负责人表示,制度的修订旨在引导医药企业改进质量、提高疗效,合规销售、更多通过集采和国谈等方式进入市场,减少对“高定价、高返点、轻质量”的路径依赖。